

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丰政发〔2013〕10号

---

#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丰台区2013年度保障性安居 工程用地供应计划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委审核同意，现将《丰台区201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13年3月14日

# 丰台区 201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 用地供应计划

按照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京国土调〔2013〕34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住房保障规划》要求，结合我区201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计划指标

### （一）总量

2013年丰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落实总量159.47公顷，其中计划新增供应109.92公顷；通过危旧房改造方式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0.56公顷；历年已供未开工等方式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48.99公顷。

### （二）用地结构

2013年丰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新增供应总量中公租房（含廉租房）用地13.74公顷，限价商品房用地8.56公顷，定向安置房用地87.62公顷。通过危旧房改造方式提供定向安置房用地0.56公顷。历年已供未开工等方式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总量中公租房（含廉租房）用地7.78公顷，定向安置房用

地41.21公顷。

丰台区201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用途结构表

(单位:公顷)

	合计	公租房(含廉租房) 用地	限价商品房 用地	经济适用房 用地	定向安置房 用地
新增用地量	109.92	13.74	8.56	0	87.62
危旧房改造方式提供 用地量	0.56	0	0	0	0.56
历年已供未开工	48.99	7.78	0	0	41.21

## 二、计划落实方式

(一) 计划新增项目供应用地109.92公顷。

(二) 通过危旧房改造方式提供定向安置房项目用地0.56公顷。

(三) 落实已供应未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48.99公顷。

## 三、计划执行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, 确保完成供应任务

对纳入201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项目, 各相关部门要压缩办理时限, 加快办理用地供应手续。同时要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, 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, 由主管领导亲自抓, 定期召开调度会, 统筹解决存在问题, 应保尽

保土地供应工作。

## （二）建立监督考核机制，落实供地责任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，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工作。由区监察局牵头、相关部门参加组成联合检查组，进行跟踪监督检查，做到及时发现问题、及时督促解决；同时及时查处违纪违规问题，提出建议和意见，确保圆满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任务。

## 四、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---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3月14日印发

---